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评管通〔2020〕4号

关于贾正等19位评标专家的处理情况通报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各评标专家：

近期，我办对在评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19位评标专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处理情况进行通报（见附件）。

希望各评标专家遵纪守法、引以为戒，切实增强法律意识、纪律意识、责任意识，严格遵守法规纪律，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确保评标活动顺利进行。

附件：关于贾正等19位评标专家的处理决定（川评管〔2020〕4号）

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评管〔2020〕4号

关于贾正等19位评标专家的处理决定

评标专家贾正（证书编号：51010997）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犯受贿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评标专家郑伦才（证书编号：51153455）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评标专家胡桂芳（证书编号：5115640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评标专家陈希聪（证书编号：51151116）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评标专家邓丽华（证书编号：51151117）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评标专家胡荣秀（证书编号：5101850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评标专家何早毅（证书编号：51011532）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评标专家林德云（证书编号：51016785）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评标专家黄海涛（证书编号：51011050）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评标专家胡增德（证书编号：51151113）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评标专家蒲茂兰（证书编号：51013144）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四川省华蓥市人民法院审理，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评标专家古东（证书编号：5115426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四川省长宁县人民法院审理，免于刑事处罚。

评标专家李昌安（证书编号：51058303）、廖晓玉（证书编号：51154010）、尹克军（证书编号：51161987）、张进（证书编号：510739433）、周英成（证书编号：51103205）、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

评标专家李柯（证书编号：510183969）在评标活动中收受他人财物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评标专家李志斌（证书编号：51103219）接受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情节特别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决定取消贾正、郑伦才、胡桂芳、陈希聪、邓丽华、胡荣秀、何早毅、林德云、黄海涛、胡增德、蒲茂兰、古东、李昌安、廖晓玉、尹克军、张进、周英成、李柯、李志斌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评管通〔2020〕5号

关于评标专家龙林彬、廖红、罗通双、王耀荣、云小平、张军、张永川的处理情况通报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各评标专家：

近期，我办对在评标活动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评标专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处理情况进行通报（见附件）。

希望各评标专家遵纪守法、引以为戒，切实增强法律意识、纪律意识、责任意识，严格遵守法规纪律，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确保评标活动顺利进行。

附件：关于评标专家龙林彬、廖红、罗通双、王耀荣、云小平、张军、张永川的处理决定（川评管〔2020〕5号）

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评管〔2020〕5号

关于评标专家龙林彬、廖红、罗通双、王耀荣、云小平、张军、张永川的处理决定

2020年8月12日，评标专家龙林彬（证书编号：512009032）、廖红（证书编号：510134042）、罗通双（证书编号：51014433）、王耀荣（证书编号：51014606）、云小平（证书编号：51018080）、张军（证书编号：51081578）、张永川（证书编号：510133527）在参与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评标时，存在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的情形，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决定禁止龙林彬、廖红、罗通双、王耀荣、云小平、张军、张永川在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